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建字第29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象顯工業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徐紹恆

訴訟代理人 鄭家豪律師

被告

即反訴原告 耕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宏昇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飛龍

訴訟代理人 郭群裕律師

林世勳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顏宏律師

宮琬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及被告提起反訴，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玖仟玖佰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又反訴之標的，

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提起。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法院得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於本件審理中，就本件後述之承攬契約之相關事實提起反訴，主要爭點在於反訴被告施作之工程有無瑕疵、有無完成等端，並請求反訴返還相關款項，其攻防方法相互牽連，又反訴原告請求之金額雖本應適用簡易事件程序，惟反訴被告並未抗辯之，且簡易程序而以通常程序行之，對於當事人訴訟權保障更為有利，反訴原告提起本件反訴，符合前開提起反訴之要件，應予准許。

二、被告即反訴原告原名為宏昇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更名為耕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據以向本院請求更正其名稱，因其仍具法人格同一性，有被告即反訴原告提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建字卷二第103-106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本訴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 1.原告承攬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實驗室監視器系統安裝、一廠1F、4F輕鋼架修繕工程等工程，原告自民國106年7月間進場施作，至107年1月24日完工，被告於工程前期雖有時給付款項，然至工程後期，除積欠部分工程之訂金款外，對收款項亦拒絕給付，合計共有新臺幣（下同）1,656,848元，而原告業已按時檢附統一發票予被告欲作請款，然被告仍置之不理，並未具體指明原告有何驗收缺失。又就承攬項目即附表編號4、5之訂金款分別為90,000元、105,000元，被告至今均未給付，顯與工程實務付款方式相違，而有惡意拖欠款項之情事。
- 2.關於被告所主張之施作項目存有瑕疵，並不實在。被告提出原告有諸多缺失，例如：「標廠手套箱HEPA、級區HEPA

、空調出濾中濾更換」之洩漏率不符合標準；「標廠一般修繕」之馬達抽氣量不足、浮球開關維修未施作、EPOXY之報價及驗收面積不符；「直立式手套測漏儀」未檢附不銹鋼304之材質證明等缺失，固非無見。然上述缺失，被告於107年5月25日以電子信件寄送予原告，而原告針對相關缺失逐一提出說明並檢附相關之驗收及測試報告，並以電子信件向被告回覆如下：(1)就「標廠手套箱HEPA、級區HEPA、空調出濾中濾更換」之洩漏率，經訴外人晟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測試後，洩漏率符合標準，並檢附於上開電子信件之附件資料中。(2)就「標廠一般修繕」之缺失：①浮球開關維修未施作，業於上開電子信件之附件資料中第13項次已做說明；②EPOXY之報價及驗收面積不符一事，原告於上開電子信件內容中表示「異議表第十二項，報價單所估價、報價鋪設地點原為標廠辦公室，施做方式為594平方米，一道流展面漆，貴司臨時要求更改鋪設地點至廠房，廠房面積為350平方米，貴司要求改為兩道流展面漆的塗布施作（350平方米×2=700平方米）以達到報價單要求，我司也配合施做，超出部份也未跟貴司另外索取費用。此外，多次因為貴司損壞地板而入廠免費補修，例如完工後貴司的油壓車入場損壞地板，我司也無償幫忙修繕，也因施工完整，貴司驗收無誤，才會進行驗收簽單。」，由此可知，確實並無EPOXY之報價及驗收面積不符之情事；(3)就「直立式手套測漏儀」部分，亦已檢附不銹鋼304之材質證明於上開電子信件之附件10。

- 3.嗣因被告已給付部分款項，尚餘如附表編號4、5之完工款及驗收款有爭執，故本件請求金額為附表編號4完工款179,999元、驗收款30,001元，及附表編號5完工款210,000元、驗收款35,000元，共計455,000元。原告爰依承攬報酬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455,000元。又退步言之，若認為EPOXY部分之施作面積為272.3564平方公尺，而非當初契約所約定之594平方公尺，就此，被告亦應按施作比例支付款

01 項112,340元【計算式： $(272.3564 + 594) \times 245,000 = 112$
02 ,340】方屬合理。

03 4.並聲明：

04 (1)被告應給付原告455,000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
05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7 (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之答辯：

09 1.原告固然提出附表編號1至11之採購單，然原告未提出證
10 據，證明其已完成雙方之工作；是原告依民法第505條第1
11 項之規定，即無請求承攬報酬之權利。故被告主張同時履
12 行抗辯權，於原告未完成工作前，被告自得拒絕履行給付
13 報酬。依被告查驗之結果，附表編號4、5缺失如下：(1)標
14 廠手套箱HEPA、級區HEPA、空調初濾中濾更換部分：蓋被
15 告採購相關之設備等，主要以製藥生產，依ISO000000-0(
16 B.6)說明，HEPA之PAO洩漏測試應低於0.001%，惟經被告
17 查測後，洩漏率仍有22.14%、3.9578%、0.5904%，仍未符
18 合HEPA之PAO洩漏率。(2)標廠一般修繕部分：EPOXY之施作
19 面積不符，經被告實際測量僅為272.3564平方公尺，惟原
20 告請款面積為594平方公尺，且單價應有不實。

21 2.並聲明：

22 (1)原告之訴駁回。

23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4 (3)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5 二、反訴部分：

26 (一)反訴原告起訴主張：

27 1.反訴被告於本訴起訴請求之項目中，僅剩「標廠手套箱HE
28 PA、級區HEPA、空調初濾中濾更換」有無瑕疵，及「EPOX
29 Y塗佈工程」施作面積為何，有所爭議，故反訴原告以HEP
30 A施作有瑕疵及EPOXY塗佈面積不符，以反訴原告108年11
31 月15日民事反訴起訴狀解除契約，並請求返還已支付之價

01 金。反訴原告依民法第254條解除契約，洵有理由。蓋反
02 訴被告承攬之工程，HEPA有無法密合之瑕疵、EPOXY有施
03 作面積不符之情事，故承攬工作尚未完成，反訴原告亦以
04 多次催告反訴被告，修補瑕疵，惟反訴被告辯稱工程已完
05 成無瑕疵，而拒絕修補瑕疵，故反訴原告自得依民法第
06 254條規定解除契約。

07 2.就HEPA部分：HEPA部分總價金為300,000元，反訴原告已
08 支付3成訂金款，而其中HEPA濾網部分價金為129,373元（
09 118,450元×1.05含稅），3成為37,312元，故反訴原告解
10 除契約後，請求反訴被告返還已支付之37,312元，洵有理由。
11 就EPOXY部分：首先，反訴被告於本訴請求之「標廠
12 一般製程區EPOXY鋪設工程」即已包含在「標廠一般修繕
13 」裡面，「標廠一般修繕」的細項工程項次1：地板工程
14 ，即為「標廠一般製程區EPOXY鋪設工程」，二者數量均
15 為594平方公尺，且都在標廠，故可證二者為同一工程，
16 是以，反訴原告已就「標廠一般製程區EPOXY鋪設工程」
17 重複支付270,000元，故反訴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
18 反訴被告返還重複支付之270,000元。又「標廠一般修繕
19 」部分，反訴原告已支付3成訂金款，其中EPOXY因僅施作
20 273平方公尺，故就訂金款部分，反訴原告溢付27,927元
21 【計算式：（594平方公尺－273平方公尺）× 290元×
22 3成】，故反訴原告解除契約，自得請求反訴被告返還溢
23 付之訂金款27,927元，合計297,927元。再者，反訴原告
24 司之最後付款日為107年11月30日，故解除契約請求返還
25 價款，自應以反訴被告受領金錢時，起算利息，是以，反
26 訴原告解除契約請求返還65,239元部分，其利息自應以10
27 7年11月30日起算。

28 3.並聲明：

29 (1)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335,239元，及其中65,239元
30 自107年11月30日起，其中270,000元自反訴起訴狀送達
31 反訴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01 算之利息。

02 (2)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

03 (3) 反訴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 反訴被告之答辯：

05 1. 反訴原告所提出之SGS檢測報告，就HEPA洩漏率進行量測
06 然量測日期為108年4月2日，距反訴被告提出完工請款
07 日107年1月24日早已超過1年，在這期間未見反訴原告提
08 出催告修繕，是以，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拒絕修補瑕疵
09 欲主張解除契約，並無理由。

10 2. 本訴請求之EPOXY之完工款、驗收款與反訴主張之標廠一
11 般製成區EPOXY鋪設實屬2件不同之工程項目，蓋本訴請求
12 之EPOXY，反訴原告之採購單單號為00000000，單據日期
13 為西元2017年9月27日，品名項目/規格為標廠一般修繕，
14 總價額為350,000元（含稅），並於107年3月2日由反訴原
15 告之郭姓員工簽具驗收單。而反訴主張之EPOXY鋪設工程
16 反訴原告之採購單單號為00000000，單據日期為2017年
17 12月21日，品名項目/規格為標廠一般製程區EPOXY鋪設
18 工程，總價額為270,000元（含稅），並於107年3月6日由
19 反訴原告之員工莊詔鈞簽具驗收單。是反訴原告反訴主張
20 EPOXY重複付款或於108年10月17日民事答辯(六)狀所主張之
21 訂金款為162,000元，均與本案無關。

22 3. 並聲明：

23 (1) 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24 (2) 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25 (3) 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6 三、本院依兩造主張及其所提證據，整理兩造主要卷證及爭點如
27 下：

28 (一) 主要卷證及事實：

29 1. 原告即反訴被告承攬被告即反訴原告如附表編號1至11所
30 示之實驗室監視器系統安裝、一廠1F、4F輕鋼架修繕工程
31 等工程，原告係於106年7月間進場施作，而被告於原告提

起本件訴訟時未給付之款項詳如附表編號1至11「未支付款項」欄位；嗣因部分款項已給付，原告於107年10月4日具狀撤回部分起訴，尚餘如附表編號4、5之完工款及驗收款有爭執。又被告已給付附表編號4、5之三成訂金款。

（司促字卷第11-42頁、建字卷一第130、145-161、231-237、259-315、331-335頁、建字卷二第100頁）

2.原告承攬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實驗室監視器系統安裝、一廠1F、4F輕鋼架修繕工程等工程，兩造未簽立書面之契約，均依照採購單為契約的內容，而被告對於原證1、5之採購單及統一發票之形式上真正均不爭執。

（司促字卷第11-42頁、建字卷一第43-118、129-130、216頁）

3.原證8晟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測試報告載明「DATE：2017/08/14。CUSTOMER：象顯工業科技有限公司。…FILTERSIZE：600*1210*68mm。EFFICIENCY：99.99%@0.3micron。QUANTITY：1EA。」，被告否認上開報告之形式上真正。

（建字卷一第173-178、217頁）

4.訴外人昱達工程行於108年6月25日提出之施工證明單（有負責人之簽章）載明如下事項：

(1)委託單位：象顯工業科技有限公司。

(2)施工單位：昱達工程行。

(3)施工地址：臺南市○○市區○○路—宏昇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標廠。

(4)工作內容：

①第一次估價，地點：標廠辦公室/面積：594m²。

②第二次，宏昇更改施工地點為廠房/面積：350m²，宏昇要求塗佈兩次以到達第一次估價之施作範圍。

③第一次塗佈：106年6月份。

第二次塗佈：106年12月18日至106年12月22日。

第三次（修補宏昇人為破壞）：107年2月13日。

附件明細如下：

01 針對工作內容編號3：

02 第一次塗佈：昱達工程行—宏昇EPOXY進料明細
03 0000000。

04 第二次塗佈：epoxy施工出勤表12月.1至.3。

05 第三次（修補宏昇人為破壞）：epoxy施工出勤表2月
06 .1至.3。

07 （建字卷一第413頁）

08 5.兩造均同意關於EPOXY的部分，現場實測的面積是273平方
09 公尺，而兩造爭執點在塗一次還是兩次，塗兩次的原因為
10 何。

11 （建字卷一第446頁，卷二第129-173、213頁）

12 6.依被證7之SGS量測報告書（量測日期：108年4月2日；報
13 告日期：108年4月24日）略載，潔淨室濾網洩漏量測（PA
14 O）部分，其H04、H09～H016、H19、H28、H31、H33等13
15 個檢測位置點，均為不合格（NG）；微生物室濾網（ML實驗
16 室）洩漏量測（PAO）部分，其ML-D01-1、ML-C02-1、ML-C0
17 3-1、ML-C03-2、ML-B02-2、ML-B04-3等六個檢測位置點
18 ，均為不合格（NG）。

19 （建字卷一第475-506頁）

20 （二）主要爭點：

- 21 1.附表編號4所示之施作項目是否已完工？有無驗收？驗收
22 是否合格？本訴原告請求本訴被告給付完工款179,999元
23 、驗收款30,001元，有無理由？
- 24 2.附表編號5所示之施作項目是否已完工？有無驗收？驗收
25 是否合格？本訴原告請求本訴被告給付完工款210,000元
26 、驗收款35,000元，有無理由？若認EPOXY部分之實際施
27 作面積為272.3564平方公尺，本訴原告請求本訴被告應按
28 施作比例支付款項112,340元，有無理由？
- 29 3.反訴原告以108年11月15日民事反訴起訴狀解除兩造間承
30 攬契約，是否合法？若反訴原告解除契約合法，則請求反
31 訴被告返還已支付之HEPA濾網部分訂金款37,312元，有無

理由？若有理由，其利息是否應自107年11月30日起算？

4. 反訴原告是否就「標廠一般製程區EPOXY鋪設工程」重複支付反訴被告270,000元？反訴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反訴被告返還重複支付之270,000元，有無理由？

5. 若反訴原告解除契約合法，則請求反訴被告返還溢付之EPOXY訂金款27,927元，有無理由？若有理由，其利息是否應自107年11月30日起算？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主要爭點第1項：

1. 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承攬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亦即，承攬人完成之工作，依工作之性質，有須交付者，有不須交付者，大凡工作之為有形的結果者，原則上承攬人於完成工作後，更須將完成物交付於定作人。又承攬人交付工作物之行為，與定作人驗收行為，係不同之行為，二者不一定需同時為之，可先行交付工作物予定作人，定作人再進行驗收行為；亦可先進行驗收行為，再辦理點交手續。再者，工程之是否完工，與工程之瑕疵及工程之驗收各有不同之概念。工程雖已完工，但有瑕疵，僅生瑕疵修補或減少價金請求之問題，究不能謂尚未完工；又工程雖已完工，尚未驗收或驗收未合格，亦不能因未驗收或驗收不合格，即謂工程未完工。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另按文書之證據力，有形式上證據力與實質上證據力之分。前者係指真正之文書即文書係由名義人作成而言；後者則為文書所記載之內容，有證明應證事實之價值，足供法院作為判斷而言。必有形式上證據力之文書，始有證據價值可言。文書之實質上證據力，固由法院根據經驗法則，依自由心證判斷之。但形式上之證

據力，其為私文書者，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57條規定決定之，即私文書之真正，如他造當事人有爭執者，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

2. 查：

(1) 原告主張附表編號4之工程已經完工驗收，並提出驗收單、晟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測報告、勝風科技有限公司成品檢驗紀錄表（建字卷一第63、173-177頁；卷二第47-59頁）。被告否認原告前揭主張及上開驗收單、檢測報告之之形式上真正（建字卷一第216-217頁），自應由原告就上開書證之真正及其已完工驗收之主張負舉證責任。

(2) 觀原告提出之上開驗收單，就HEPA部分，除品名規格、數量外，尚有過濾效率（0.3um99.97%）之記載，參以原告提出之採購單（建字卷一第61頁），其承攬工作乃係HEPA之更換，亦即包含了安裝的工作，而其驗收項目亦有過濾效率之要求，則原告更換HEPA完成後，該等安裝完成之HEPA自應符合驗收單上之品名規格、數量、過濾效率，方能通過驗收。就此，原告聲請證人鄭宇婷到庭結證：伊曾任職被告約5年，擔任品管課微生物組組長，107年11月離職；上開驗收單是伊簽名，當時驗收應該是清點數量，簽名當天的3月2日應該只有清點數量，因為測試過濾效率要花較久時間，簽名當天應該沒有做，過濾效率有沒有做伊沒有印象；（提示被證二，建字卷一第139頁）簽名當下沒有進行過濾效率，李采芸是品保的員工，3月2日驗收是單純對方拿驗收單過來要伊簽名，當時沒有要求李采芸在場；清點數量是符合的；驗收之後伊記得有做過濾效率測試，測試結果可能要問原告或被告，數據伊不記得等語（建字卷二第200-206頁）；另聲請證人郭鎧瀛到庭結證：伊任職被告的生產課約6年多，107年7月左右離職，上開驗收單伊記得，驗收沒有完整的流程，只有原告一位小姐拿單子來給

伊確認有無送這個東西，伊確認有就簽名，看到這個就簽名，數量沒有特別點，沒有確實點數量，當時有沒有做功能測試、通過過濾效率伊沒有印象，有沒有實際安裝伊忘記了（提示被證二，建字卷一第139頁）李采芸是品保，這份報告應該就是結果，就伊所知，這批HEPA沒有通過過濾效率，當時QA（品保）李采芸有來做，沒有過等語（建字卷二第207-212頁）。據此，原告雖提出上開驗收單證明HEPA安裝已驗收完成，然依上開證人鄭宇婷、郭鎧瀛之證詞可知，107年3月2日驗收時並未進行HEPA過濾效率之測試，原告自無從引用該驗收單證明HEPA已通過驗收。

(3) 原告就其提出之晟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測報告，並未舉證證明其形式上真正，自難憑以認定事實；而該報告乃106年8月、10月之報告（建字卷一第173-177頁，卷二第55-59頁），HEPA之採購則係發生在107年9月（建字卷一第61頁），該報告顯然不能證明HEPA安裝後之過濾效率狀況。又細觀原告提出之勝風科技有限公司成品檢驗紀錄表，乃106年7月之紀錄（建字卷二第47-54頁），同理，亦不能證明HEPA採購安裝後之過濾效率情形。是原告提舉之上開檢驗報告、紀錄表，均無法證明其主張HEPA已完成驗收之事實。

(4) 依上，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據，不能證明其承攬之HEPA更換已通過驗收，其自無從依系爭承攬契約，請求被告給付驗收款。另被告主張HEPA洩漏測試未通過低於0.001%洩漏率標準，並提出107年5月8日檢測報告為證（建字卷一第139-141頁），原告對於該檢測被告之真正不爭執（建字卷一第187頁），而參照證人郭鎧瀛之前揭證詞亦可知，該報告應為訴外人即被告之品保人員李采芸進行HEPA測試之報告（建字卷二第209-210頁）；循此以觀，李采芸於107年5月8日進行HEPA洩漏率測試當時，HEPA已安裝完成，否則當無進行洩漏率測試之可能，

01 亦即原告當時已完成HEPA更換安裝工作，應可認定。參
02 諸前揭說明，原告更換之HEPA雖未經被告完成通過驗收
03 ，但已經完工，原告自得請求完工之報酬。是原告依系
04 爭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完工款179,999
05 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06 3.綜上，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就附表編號4之
07 工程，請求被告給付完工款179,999元，為有理由，應准
08 許之，至請求被告給付驗收款30,001元，則無理由，不應
09 准許。

10 (二) 主要爭點第2點：

11 1.按當事人締結之契約一經合法、合意成立，雙方均應受其
12 拘束。又當事人間所訂契約，除與強行法令相反外，其契
13 約中所表示之意思，法院自應依據以為判斷。又按基於法
14 律的規定或當事人之意思，法律關係成立後，可能發生變
15 更。其中債之關係，無論債之發生原因係法律規定（無因
16 管理、不當得利與侵權行為）或法律行為（單獨行為或契
17 約），亦可能發生變更。是以，契約有效成立後，發生以
18 債權債務為核心內容之法律關係，此因契約有效成立所生
19 的契約關係，可能因法律規定或當事人之意思，發生不同
20 層次的變更，乃屬常見。又所謂契約變更，無論係狹義債
21 之關係抑或契約關係的整體發生變更，債之關係既不失其
22 同一性，表現在兩個抗辯關係維持不變（如抗辯權之沿用
23 、時效之進行不受影響等等）及為債之擔保不受影響。換
24 言之，債之主體（債權人或債務人）或內容即或有所變更
25 ，即債之變更（包括狹義及廣義），然債權債務關係，均
26 維持同一性。依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753號判決意旨
27 以觀，債之變更契約之有效性，亦為我實務見解所肯定。
28 基此，契約變更後，其變更後之契約內容，自仍有拘束契
29 約兩造之效力。

30 2.原告主張附表編號5所示之工程已完工驗收，請求被告給
31 付完工及驗收款，並提出採購單、驗收單、訂金之統一發

票等件為證（建字卷一第67-71頁）。惟被告否認此情，以前詞為辯。兩造對於此項工程之爭議點為EPOXY（環氧樹脂）塗佈部分，經兩造會同至現場即被告位於臺南市○市區○○路0段00巷00號4樓之標場，實際測得施作面積為273平方公尺，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建字卷一第446頁，卷二第129-173、213頁）；兩造爭執點所在，原告主張現場同一地點施作兩次，被告仍應至少按比例付款等語，被告則主張此已包含在附表編號11所示之工程，原告已重複請求等語。查：

(1) 觀原告提出之附表編號5、11所示工程之採購單、驗收單（建字卷一第67、113頁），雖是不同工程項目，原告亦於108年12月5日準備(什)狀認為附表編號5工程594平方公尺，於107年3月1日驗收由郭姓員工簽名驗收，附表編號11所示之工程289平方公尺，實際量測為273平方公尺，短少16公尺，因而開折讓單支付款項，兩者並無重疊（建字卷二第79-81頁）。然依原告提出之寄給被告的電子郵件中表示：「...鋪設地點原為標廠辦公室，施作方式為594平方米，一道流展面漆，貴司臨時要求更改鋪設地點至廠房，廠房面積為350平方米，貴司要求改為兩道流展面漆的塗布施作（350平方米×2=700平方米）以達到報價單要求，我司也配合施作，超出部分也未跟貴司另外索取費用。...」（建字卷一第165頁），此與實際承作之下包廠商昱達工程行提供之施工證明單（檢附出料明細、出勤表）記載：「...施工地址：臺南市○市區○○路宏昇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內容：1.第一次估價，地點：標廠辦公室/面積：594m²。2.第二次，宏昇更改施工地點為廠房/面積：350m²，宏昇要求塗佈兩次以到達第一次估價之施作範圍。3.第一次塗佈：106年6月份，第二次塗佈：106年12月18日至106年12月22日，第三次（修補宏昇人為破壞）：107年2月13日...」等情（建字卷一第393-407

、413頁），相可參照。依此，原來施工之標廠594平方公尺之EXPOXY塗佈工程（即附表編號11所示工程），已變更僅進行屬於附表編號5所示工程範圍之環東路廠房350公尺之EPOXY塗佈工程（惟實際測得塗佈面積為273平方公尺已如前述），堪可認定。

(2) 承上，兩造對於EPOXY（環氧樹脂）塗佈部分，僅施作被告位於臺南市○市區○○路0段00巷00號4樓之標廠，實際施作面積為273平方公尺乙節，既不爭執，而此實為兩造原就附表編號5、11所示之工程約定之後，再另為約定之承攬契約內容；就其報酬部分，原告亦自陳附表編號5所示之工程，被告已支付訂金105,000元，附表編號11所示之工程，實際量測為273平方公尺，短少16公尺，因而開折讓單支付，兩造於107年8月14日以255,051元（折讓14,949元）達成協議，被告已支付完畢等情（建字卷二第81、115頁），此為被告所不爭執（建字卷二第110頁）；至上開訂金105,000元部分，兩造重為契約約定之時，該訂金已支付在先，斯時並無就訂金定再另為約定，自仍應認為屬於該債之關係之承攬報酬之一部。循此，兩造既已就附表編號5、11所示之工程為契約之變更如上，且被告亦已依變更後契約內容而給付承攬報酬予原告，原告自無從依附表編號5所示之約定款項再請求被告給付之。

3. 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附表編號5所示之完工款210,000元、驗收款35,000元，或請求被告應按施作比例支付款項112,340元，均無理由，無法准許。

（三）主要爭點第3點：

1. 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54條、第25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依

01 此，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應
02 先經債權人催告而未為給付，債務人始負遲延責任。又民
03 法第254條係規定，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
04 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
05 得解除其契約。故債務人遲延給付時，須經債權人定相當
06 期限催告其履行，債務人於期限內仍不履行時，債權人始
07 得解除契約（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406號判決同此
08 見解）。依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則，債權人對於已期限催告
09 債務人履行，債務人於期限內仍不履行，應負舉證之責。

10 2. 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就其承攬HEPA工程，有無法密合之
11 瑕疵，承攬工作尚未完成，反訴原告多次催告反訴被告修
12 補瑕疵，反訴被告拒絕修補，反訴原告依民法第254條規
13 定解除契約，請求反訴被告返還已支付款項37,312元，並
14 提出報價單為證（建字卷二第23頁），而原告就HEPA更換
15 工程，已經完工，尚未通過被告驗收乙節，經本院認定如
16 前，是反訴原告稱尚未完成，容有誤會。至反訴原告主張
17 多次催告反訴被告修補瑕疵乙情，則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
18 之，其自未取得上開規定之解除契約權利。又反訴原告主
19 張此部分已支付款項為37,312元，亦無相關單據或事證可
20 參。因此，反訴原告之上開主張，難以憑採。

21 3. 從而，反訴原告主張解除此部分承攬契約，並不合法，其
22 據此請求反訴被告返還37,312元及其利息，並無理由，應
23 駁回之。

24 （四）主要爭點第4、5點：

25 1. 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於本訴請求之附表編號11所示之「
26 標廠一般製程區EPOXY鋪設工程」即已包含在附表編號5所
27 示之「標廠一般修繕」裡面，反訴原告已就「標廠一般製
28 程區EPOXY鋪設工程」重複支付270,000元，故反訴原告依
29 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反訴被告返還重複支付之270,000元
30 。又「標廠一般修繕」部分，反訴原告已支付3成訂金款
31 ，其中EPOXY因僅施作273平方公尺，故就訂金款部分，反

01 訴原告溢付27,927元【計算式：（594平方公尺－273平方
02 公尺）×單價 290元× 3成】，故反訴原告解除契約，自得
03 請求反訴被告返還溢付之訂金款27,927元，合計297,927
04 元，並提出報價單為證（建字卷二第25頁）。

05 2. 惟兩造原就附表編號5、11所示之工程約定之後，再另為
06 約定之承攬契約內容，並已為報酬之約定及支付，已如前
07 述，兩造既已為契約之變更並履行之，反訴原告主張解除
08 原契約，請求反訴被告返還溢付EPOXY訂金款27,927元，
09 難認有據。又反訴原告雖主張就「標廠一般製程區EPOXY
10 鋪設工程」重複支付反訴被告270,000元云云，然兩造就
11 此另為約定後，於107年8月14日以原金額270,000元折讓
12 14,949元後之255,051元達成協議，已如前述，而反訴原
13 告已支付部分為訂金款162,000元，有統一發票在卷可稽
14 （建字卷一第117頁），亦即被告僅再支付108,000元（建
15 字卷二第61頁），並已支付完畢，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建
16 字卷二第110頁），是反訴原告主張重複支付270,000元云
17 云，實有誤會。從而，其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反訴被
18 告返還該270,000元，自無理由。

19 3. 從而，反訴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解除契約後之法律關係
20 ，請求反訴被告給付297,927元及其利息，為無理由，應
21 駁回之。

22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24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
25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6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27 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8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
29 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
30 給付如爭執事項第1點所示之完工款，並無給付之確定期
31 限，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

01 即107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2 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六) 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4 付附表編號4所工程之完工款179,999元，及自107年5月1
0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06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應駁回。至反訴
07 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解除契約後之法律關係，請求反訴
08 被告給付335,239元及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
09 其反訴既經駁回，假執行之聲請亦失附麗，應併駁回之。

10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為關於財產權之訴訟，所命給付之金額
11 未逾500,000元之被告敗訴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
12 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部分假執行之
13 聲請，僅在促請本院注意，本院毋庸為准駁。本院並依同法
14 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15 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無所附麗，應駁
16 回之。又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
17 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案判斷結果無
18 影響，均毋庸再予一一審酌。

19 五、據上論結，本訴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反訴
20 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79條、第389
21 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2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盧亨龍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7 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29 書記官 鄭梅君

30 附表：

編號	採購單號	施作項目	採購總金額 (新臺幣)	未支付款項 (新臺幣)	備註
1	00000000	一廠一般製程區監視器復 原安裝及維修	60,000元	驗收款6,000元 (已付款)	107 年10月4 日具 狀撤回
2	00000000	一廠4F實驗室監視系統安 裝工程	120,000元	驗收款12,000元 (已付款)	107 年10月4 日具 狀撤回
3	00000000	一廠1F、4F輕鋼架修繕工 程	440,000元	驗收款44,000元 (已付款)	107 年10月4 日具 狀撤回
4	00000000	標廠手套箱HEPA、級區 HEPA、空調出濾中濾更換	300,000元	完工款179,999元 驗收款30,001元	訂金款90,000元部 分於107 年10月4 日具狀撤回
5	00000000	標廠一般修繕	350,000元	完工款210,000元 驗收款35,000元	訂金款105,000 元 部分於107 年10月 4 日具狀撤回
6	00000000	一廠一般修繕	413,595元	413,595元 (已付款)	107 年10月4 日具 狀撤回
7	00000000	一廠1F、4F滅菌釜、4F純 水設備配電	274,754元	274,754元 (已付款)	107 年12月19日具 狀撤回
8	00000000	一廠1F前、後碼頭區及一 般區地坪施工	1,030,000元	驗收款103,000元 (已付款)	107 年10月4 日具 狀撤回
9	00000000	一廠1F無菌製程區地坪 EPOXY施工	355,000元	驗收款35,500元 (已付款)	107 年10月4 日具 狀撤回
10	00000000	直立式手套測漏儀	210,000元	驗收款21,000元 (已付款)	107 年10月4 日具 狀撤回
11	00000000	標廠一般製程區EPOXY 鋪 設工程	270,000元	訂金款162,000元 (已付款)	107 年10月4 日具 狀撤回
12	Q0000000 001-02	一般製程區空調配管工程	512,348元	512,348元	①107 年11月15日 具狀追加 ②108 年1 月29日 裁定駁回
13	Q0000000 201	新廠植栽噴灌新設配管工 程	291,433元	291,433元	①107 年11月15日 具狀追加 ②108 年1 月29日 裁定駁回
14	Q0000000 102-0	一般製成區辦公室機電工 程	468,116元	468,116元	①107 年11月15日 具狀追加

(續上頁)

					②108 年1 月29日 裁定駁回
15	Q0000000 103	一廠地下室蒸氣排水配管 工程	546,914元	546,914元	①107 年11月15日 具狀追加 ②108 年1 月29日 裁定駁回
參考書狀或裁判： 一、本訴原告107年7月11日民事準備(一)狀 (建字卷一第145-161頁) 二、本訴原告107年10月4日民事訴之聲明減縮暨準備(二)狀 (建字卷一第231-237頁) 三、本訴原告107年11月15日民事訴之聲明擴張暨準備(三)狀 (建字卷一第259-315頁) 四、本訴原告107年12月19日民事訴之聲明變更暨準備(四)狀 (建字卷一第331-335頁) 五、本院107年度建字第29號民事裁定 (建字卷一第363-366頁)					